

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 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。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事前审阅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，认为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需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潘爱玲 周书民 马增荣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